

“耶穌榮耀事工” 擔負起一系列天堂與地獄，屬靈爭戰叢書收集，翻譯，校對，編輯，出版
傳揚上帝的大能作為，傳揚耶穌的救恩，與聖靈同工
願您禱告有負擔支持，一起同工，或協助出版 <http://www.spiritlessons.com/china/>

為何 80-90% 曾做過決志禱告的人從他們得救的信心中失落？司布真，衛斯理，懷特非等等過去用來贏得失喪人的靈魂的原則又是什麼呢？為何教會疏忽了這個原則呢？不要讓任何事情攔阻你來聽這個振聾發聵的教導。這篇文章主要是談現代福音的弊端，以及攔阻人進天堂的最大障礙，這篇文章能夠震動地獄的門。特別是適合傳福音的人必看，假福音使許多教會的人都進了地獄，這本書就是戳穿撒旦的詭計，是地獄裡的撒旦不要人知道的。

地獄要隱藏的秘密(引人得救的訣竅)

雷舒特 (Ray Comfort)



在七十年代，主給我恩惠為我開了巡迴事工之門。當我開始巡迴時，我得以接觸到教會增長的記錄，並且震驚地發現 80-90% 曾做過決志禱告的人從他們得救的信心中失落。也就是說，當代的福音佈道方式已經造成了每一百個做決志禱告歸向基督的人就有八十到九十個成為我們通常稱做的“退後入沉淪者”。

讓我對你講得更真實點，在 1991 年，也就是那靈魂豐收的十年中的第一年，美國的一個主要宗派獲得了 294,000 張決志表。也就是說在一年裡這個宗派的 11,500 個教會使得 294,000 個人做了決志歸向基督的禱告。不幸的是，他們只能找到只有 14,000 個人前來參加教會的聚會。那也意味著他們不能解釋那剩下的 280,000 個曾作過決志禱告的人去哪裡了？！而且這在當代的福音佈道成果裡是相當普遍的存在！早在七十年代我就發現了這種現象，此事使我憂心忡忡。我開始專注地研讀羅馬書，並特別地研究了福音佈道家如司布真，衛斯理，穆迪，芬尼，懷特非，路德和其他神在那個時代大能使用的佈道家們。我發現他們曾經使用的佈道原則正是當

代的福音佈道方式所完全忽視的原則。

於是我開始教導這個原則。最終我被邀請將我們事工的總部設在美國南加州的貝費爾。在頭三年事情進展的很平靜，直到我收到了比爾咖瑟的電話，他在錄影帶上看見了我的教導。他帶我去了北加州的聖何西，在那裡我給一千個牧師分享了這個原則。接下來在 1992 年他把我教導的錄影製成光碟傳給三萬位元牧師。同一年大衛魏克森從紐約打過來電話。他是在他的車裡聽到我的講道，隨即在車上打電話過來。然後他馬不停蹄地帶我從洛杉磯到三千英里外的紐約去他們教會的“一小時講道”分享。他認為這個教導是那樣的重要。最近我聽說有一位牧師已經聽了我的講道磁帶 250 次。如果你能聽這個叫做“地獄隱藏至深的秘密”哪怕一次，我也會高興的。

詩 19:7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蘇醒人心，使人心回轉。直譯”《聖經》為何說律法是全備的並且能以蘇醒人心，使人心回轉呢？為何經文清楚地表達道“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蘇醒人心，使人心回轉。直譯”為了能以表明律法的功效，讓我們花點時間來看下民法。設想假如我對你說：“我有個好消息對你講：有人已經為你付了\$25,000 的超速罰金。”你可能會如此反應道：“你在講什麼？那可不是什麼好消息啊，我不需要付\$25,000 的超速罰金啊，你是無稽之談啊！”所以我的好消息對你而言就不是好消息了——反倒看起來這樣講是很愚拙的。不僅如此，可能我這樣講也會冒犯到你，因為聽起來像是我在旁敲側擊說你已經觸犯了法律而實際上你並不這樣認為。儘管如此，如果我這樣講的話也許對你就意義非常了：“當你驅車前往參加一個失明兒童的大會時，你並未理會時速，以致測速儀測出你途經一個區域的時速是 55 英里。這裡有十個清楚的警戒告示標明著最大時速是 50 英里，但是 你一直飆到時速 55 英里。你所做的是極其危險的，所以給你開出一張\$25,000 的罰單。而正當這項民法要對你執行時，有一個連你都不認識的人介入了，並為你付了罰金。你可真幸運啊！”

你明白嗎？如果首先清楚地讓你確知自己錯在哪裡，將會使這個好消息真正變得有意義。如果我模糊不清地給你講解讓你能明白你已經觸犯了律法，那麼好消息將會看來是愚拙的並且會冒犯你。而一旦你明白了自己已經觸犯了律法，那麼好消息就真的變成了好消息。同樣的，如果我對一個不知悔悟的罪人說：“耶穌為你的罪死在十字架上”，那對於他而言是愚拙且會冒犯到他。愚拙是因為這樣講對他沒有意義。林前 1:18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 冒犯到他是因為我的話暗示著他是個罪人，而此時的他還沒有認識到自己是個罪人。據他所知的，他覺得還有很多的人遠不如他。但是如果我肯花時間跟隨耶穌的腳蹤行，那將會變得有意義得多。如果我肯花時間打開神聖的律法書，打開十條誡命，並且具體明瞭地指出這個罪人錯在哪裡，使其明白因著他觸犯了神的律法，他是得罪上帝的人，他就成為雅 2:9 所說的“被律法定為犯法的”。那時再告訴他你的罰金已被支付的好消息將不再顯得愚拙，不再顯得令人不悅，而是成為羅 1:16 所說的“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

現在讓我們帶著這些想法作為引言來看羅 3:19。我們將會看一些上帝為人類設立的律法的功用。羅 3: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所以上帝的律法其中之一功效就是塞住各人的口，使罪人們不能再為自己找藉口說：“比我更壞的人大有人在。我真的不是個壞人啊！” 不，律法止住了世人的藉口，使得全人類，不僅僅是猶太人，全都在上帝面前顯得有罪。

羅 3: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所以上帝的律法告訴我們何為罪。約一 3:4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羅 7:7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保羅說“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 保羅說“我不知道何為罪直到律法告訴了我。” 加 3:24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 上帝的律法就像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他的血稱義。律法沒有幫助我們，只是留下我們在一個無助的境況裡；律法沒有使我們稱義，只是留下我們在聖潔上帝的審判台前被判為有罪。

現代佈道主義的悲劇是放棄了律法使人歸正回轉，令人心蘇醒，驅使罪人到基督面前的功效，反倒為罪人另辟新徑來回應福音——只是為了提高生活的品質！這正是現代佈道主義為罪人所選擇以吸引他們回應福音的新路！福音已經墮落退化為“耶穌基督會給你平安，喜樂，愛，滿足和持久的幸福。” 為了闡明這個雖然流行但不合聖經的教導，我盼望你能仔細地聆聽下面這段趣聞，因我所要表達的實質內容都在這段特別的例證裡了。

兩個人一起乘坐飛機。第一個人被給予一個降落傘並告知要背戴上它，以提高這次飛行的品質。起初他對此有些疑惑，因他看不出在飛機裡背上降落傘和提高飛行品質有什麼關係。過了一會兒他決定試驗一下這個說法是否屬實。當他背上降落傘時，他感受到了肩頭的重量並且發現背上它使他無法坐直。儘管如此，他以這個降落傘能提升他的飛行品質而聊以自慰。所以他決定給這個東西一點時間。當他這樣等候時，他注意到別的乘客正在嘲笑他，因他在飛機裡背著降落傘。他開始覺得很丟臉。當他們開始對他指指點點，嘲笑他時，他再也受不了了。於是他偷偷地從座位溜走，卸下那個降落傘，棄置於地。理想幻滅與苦毒充滿了他的心，因為依他所見，他是徹頭徹尾得被欺騙了。

第二個人也被給予了個降落傘，但請聽他被告知了什麼。他被告知要背戴上這個降落傘以防在任何時刻從 25,000 英尺的高空跳下飛機。他感恩滿懷地背上降落傘甚至連肩頭的重量以及背上它令他無法坐直的問題都忽略了。他滿腦子想的只是如果他在沒有降落傘的情況下從高空跳下會發生什麼。讓我們來分析下這兩位乘客經歷的動機與結果。第一個人的動機是背上降落傘只是為了提升他的飛行品質。結果被其它乘客所取笑而深感羞愧。他感到幻想破滅並且對給予他降落傘的人報以苦毒。據他所見，想要再在他身上放這樣一個降落傘就要大費周章了。而第二個人背上降落傘只是為了從跳機中逃生，因著他認識到若是沒了降落傘會有怎樣的事臨到他，是降落傘使他得以脫離必然的死亡，所以一種喜樂與平安得以深植於他的心底。這樣一種認知使他有力量能以忍受其他乘客的嘲笑。他對那些給予他降落傘的人們也是心存感激。

現在聽聽當代的福音是怎麼講的，它說“披戴主耶穌基督吧，他將會給你愛，喜樂，平安，滿足和持久的幸福。”換句話說“耶穌能提高你的飛行品質”。於是罪人們帶著一種嘗試一下是否真的如上所說的心態而披戴救主。他得到了什麼呢？——應許的誘惑與試探，患難與逼迫，以及他人的嘲諷與譏笑。然後他將會怎樣回應呢？他將會脫去耶穌基督並因著這些話語的緣故而絆跌。可 4:17 “但他心裡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他理想破滅，心存苦毒，這都是很自然的。因他被承諾以愛，喜樂，平安，滿足和持久的幸福，得到的卻是患難與嘲笑。他的苦毒直指那些給他所謂的“好消息”的人。他末後的境況比起先前更糟糕了——他成了另一位對福音有抗體的，並心存苦毒的退後入沉淪者。

聖徒們，不要再傳講耶穌提高飛行品質的話了，而要警戒乘客們他們即將面臨要跳出飛機。這正像來 9:27 所說的“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而當一個罪人得知觸犯上帝律法的可怕後果時，他就會單單地逃向救世主以逃脫要來的忿怒。如果我們是真實的，忠誠的見證人，那才是我們所應當傳講的。將要有上帝的大忿怒臨到，上帝“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 17:30”為什麼？“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借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31 節”所以重點不是幸福而是公義。一個罪人再怎樣高興，再怎樣“享受短暫的罪中之樂（來 11:25）”都不重要了。沒有基督的公義，他將會在忿怒的大日滅亡。箴 11:4 發怒的日子，貲財無益。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喜樂和平安是救恩自然結出的果實，但是我們不能用這些救恩的果實來作為抽籤決定誰將得到救恩的票數。如果我們繼續這樣做，罪人們就會帶著不純正的動機，缺乏悔改地來回應。

現在你能記得為何第二個乘客能心存喜樂與平安嗎？因為他知道那個降落傘能救他脫離必然的死亡。作為一個信徒，我擁有像保羅所說的“因信而得的喜樂平安（羅 15:13）”因為我知道基督的公義將會釋放我逃離即將到來的大忿怒。

現在讓我們帶著這樣的想法，最後看一眼發生在飛機上的一個小意外。有一位新空姐，她用端著一託盤的滾燙咖啡。這是她第一天當空姐，她想要給乘客們留下印象，確實她也做到了。因為當她經過通道時，她被某人的腳絆了一下，以至於她把滾燙的咖啡全都潑到了第二個乘客一褲兜。那麼他對滾燙的液體灼傷他嬌嫩的皮膚會作何反應呢？他會發出“斯——喔有人受傷嗎？”他感受到了那痛苦，但是他會撕裂那降落傘然後把它扔在地板上，說道“你這愚蠢的降落傘？！”不，他當然不會。他為何不會呢？因他背上降落傘不是為著一次更好的飛行，而是為著救他脫離即將到來的跳機。如果有什麼熱咖啡事件使他抓降落傘的手更緊了，也只會促使他對跳機更加期盼。

如果你我都能帶著正確的動機披戴耶穌，只是為著逃離即將到來的上帝的忿怒，那麼當患難來襲時，當飛行遇見顛簸時，我們不會對神生氣，我們也不會失去喜樂和平安。何以如此呢？因為我們來信耶穌不是為著得到一個幸福的生活模式，而是為著逃離即將到來的上帝的忿怒。如果有什麼患難來襲，也只會驅使那真信徒更加靠近救主。可悲的是我們有太多的聲稱自己是基督徒的人，當飛行開始顛簸時卻失去了喜樂和平安。何故？他們只是以人為中心的人本主義福音的產物罷了。他們來信耶穌卻沒有悔改，而沒有悔改無人能得到救贖。

最近我在澳洲服侍，澳洲是一個頻臨新西蘭海岸的島國。我傳講罪，律法，公義，聖潔，審判，悔改以及地獄。確切地說我沒有被那些“要把心交給耶穌”的人群所吞沒。事實上當時的氣氛有些緊張。聚完會後，他們對我說：“在後面有個年輕小夥想要把人生獻給主。”於是我到後面發現有個小夥子泣不成聲，甚至連決志禱告都做不成。這對我而言絕對是耳目一新的事，因我多年深受“佈道受挫症”的痛苦。我是多麼地渴望罪人們能對福音有所回應，但我不願意傳揚人本主義的福音。這種福音的本質就是“如果沒有耶穌你將永遠也找不到真正的平安；你內心有一個單單為上帝存留的空洞，唯有上帝能填滿”。至於我卻只傳基督被釘十字架以及悔改。

也許一個罪人會對改變有所回應。我會睜開一隻眼說“好吧，這個人要把他的心給耶穌，但是仍有百分之八十的幾率會退後入沉淪。而我已經對製造這種逃兵厭倦了，所以最好還是確定他真心要把心給耶穌。他最好是真心的！”於是我像個蓋世太保似的靠近這個人，說道“你想要什麼？”他回答“我來這裡是想成為一個基督徒。”我問“你真心的嗎？”回道“是的”我再問“你真的真心嗎？”他回答“我想是吧”“好吧，我將會和你一起祈

禱，但是你最好是發自內心的。噢，神啊，我是一個罪人。”他跟著說道“啊，神啊，我是個罪人。”我會想“他為何看起來沒有真心悔改的徵兆呢？此人外表看不出一點為罪痛悔的跡象。”如果我能看出他的動機，我就能百分之百確定他是否真的真心，是否全心的來做出這個決定，還是他只是給耶穌一個機會，看他是否能帶給他新的興奮，也就是說來觀摩一下再考慮離開。他曾經嘗試過色情，毒品，物質主義，酗酒。何不給他也來點兒那些基督徒們所說的平安，喜樂，愛，滿足，和持久的幸福，使他也觀摩一下再決定是否離開呢？他不會逃離即將臨到的忿怒，因為我並沒有告訴他將會有神的忿怒臨到。在我的資訊裡有個明顯的略去的細節，就是他之所以沒有破碎在痛悔裡，是因為這個可憐的人根本不知道何為罪。羅 7:7 保羅說“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如果一個人都不知道何為罪，又怎能讓他悔改呢？這種所謂的“悔改”也不過是“底線的悔改”。

他來時因為他覺得他對人撒謊了，他偷了人的東西了，但是當大衛與拔是巴犯罪並且觸犯了所有十條誡命時（他貪戀鄰舍的妻子，撒謊，偷了鄰舍的妻子，犯姦淫，謀殺，不尊敬他的父母也就是沒有尊神為大），他沒有說“我犯罪得罪了人”。他說“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詩 51:4”當約瑟被情欲試探時，他說“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創 39:9”。那個浪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路 15:21）”。保羅傳講道“向神悔改”（林後 7:10）。當一個人不明白他的罪是首當其衝的，他只會膚淺地試著去做底線的悔改。當試煉患難，誘惑逼迫臨到時，他就會跌倒退後了。

A.B.伯爵說“通過長期的經歷與經驗，我發現對上帝律法的嚴重恐懼對於引領人到基督面前發揮了卓越的作用。他們必需先認識到自己是失喪的，才會呼求憐憫；他們不會逃離危險，直到先發現有危險。”現在我想做些不尋常的事情。我不是要讓你尷尬，但我想問你們，當我讀這句 A.B.伯爵的引言時，你們中間有多少人在想著別的事情？我要承認當我讀這句話時我是在想著別的事情。我在想沒人在聽我說什麼，他們都在想別的事情。為了突出這個要點，我盼望你們能很誠實。如果你剛才在想著別的事情，並沒有抓住 A.B.伯爵的話，請你把你的手高高地舉起。通常會有一半或三分之二的人會舉起，今晚也會如此。我們再試一次……上帝祝福你，牧師們，因著你的誠實。A.B.伯爵是上世紀著名的佈道家，他曾經帶領十五萬的人歸向耶穌。撒旦不願意讓你抓牢這一點，所以聽好了。A.B.伯爵說“通過長期的經歷與經驗，我發現對上帝律法的嚴重恐懼對於引領人到基督面前發揮了卓越的作用。他們必需先認識到自己是失喪的，才會呼求憐憫；他們不會逃離危險，直到先發現有危險。”你明白嗎？若是你要救一個人脫離溺水，但是他並不認為他是在溺水，那麼他不會對你所作的高興的。你看見他浸沒在湖裡，你以為他溺水了，你跳進去把他拉上岸，並沒有告訴他什麼。他不會對你所作的喜悅的。他不願被拯救直到他看到他是在危險中。他們不會逃離危險，直到先發現有危險。你明白嗎，你過來對我說“你好啊”，我說“好啊”。你說“這個是能治癒呻吟病的藥物，我用賣掉自己的房子得到的錢買的這個藥物，我現在把它作為禮物白白送給你。”我很可能會如此反應“什麼？治療什麼的藥物？呻吟病？你賣掉房子弄來的錢才買到的藥現在要作為禮物白白送給我？為什麼呢？太感謝了，拜拜……這個人是個傻瓜。”我的意思是說我可能會如此反應，你用賣掉房子弄來的錢買到的一種治療我從未聽說的疾病的藥物，而現在你要把它作為禮物白白送給我，我會認為你太古怪了。但是如果你來對我說“雷，你得了呻吟病。我能從你的身上看出是十個清楚的症狀。你兩周內就會死。”我會開始相信的，因那些症狀是顯而易見的。於是我會說“噢，那我該怎麼辦啊？”然後你說“別擔心。這個是治癒呻吟病的藥物。我用賣掉自己的房子得到的錢買的這個藥物，現在把它作為禮物白白送給你。”我不會輕看你的犧牲的，我一定會感激它並好好地使用它。為什麼呢？因為我看到了病症，自然就會感激那個治癒。

可悲的是今天發生在美國和西方世界的是我們在使人們認識到疾病以前先傳講了醫治。我們傳揚了恩典的福音，卻沒有首先使人們認識到律法，使他們認識到自己是罪人。結果導致了幾乎每一個我在南加州以及別的教會區域附近遇見的福音物件都是“重生”了六七次的。你說“你需要把你的生命給耶穌啊”“哦，當我七歲，十一歲，十七歲，二十三歲，二十五歲，二十八歲，三十二歲時……我就已經做過了啊。”你深知此人並非信徒。他是一個私通者，一個褻瀆者。但是他卻認為自己已蒙救贖，因他覺得自己已經“重生”了。何以至此？他利用上帝的恩典來放縱情欲。他並不尊重那個犧牲。對於他而言，他並不認為踐踏基督的寶血是件壞事情。（來 10：29）何故？因他從來不曾確信自己有疾病，又豈能感激那個治癒呢？

合聖經的佈道總是對驕傲的人是律法，對謙卑的人是恩典，無一例外。你從未發現耶穌把福音，好消息，十字架，上帝的恩典給一個驕傲自大，自以為義的人。從不。他用律法粉碎剛硬的心，用福音醫治破碎的心。為何？因為他總是做讓天父喜悅的事情。雅 4:6，彼前 5:5 “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箴 16:5 凡心裡驕傲的，為耶和華所憎惡。耶穌告訴我們福音要傳給誰。他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路 4:18”這就像個屬靈的報表：靈裡貧窮的人（路 4：18）；破碎的人也就是為罪痛悔的人（賽 57：15）；被擄掠的人也就是被撒旦擄掠行他旨意的人（提後 2：26）；以及瞎眼的人也就是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免得福音的光照著他們的人（林後 4：4）。只有有病的人才用得著醫生（可 2:17），同樣的也只有那些認識到自己有疾病的人才會感激並適當地使用那個解藥。

現在讓我們簡單地看幾個“對驕傲的人是律法，對謙卑的人是恩典”的例子。路 10:24，路 10:24。當我在講臺上給你經文時我通常會講兩次。男人們需要被告知兩次，這也是合聖經的。當上帝對男人們說話時，他喊他們的名字兩次。“亞伯拉罕，亞伯拉罕；掃羅，掃羅；摩西，摩西；撒母耳，撒母耳……”因為男人需要被告知兩次，女人一次。我不知有多少次我坐在前排聽見傳道人說“路加福音 10:25。”我轉向我的妻子說“他剛才說什麼？”她說“10:25”。我說“謝謝你親愛的。”女人是幫助男人的伴侶。這就是為什麼上帝要創造女人，因著男人無法自己單獨完成。就像是；男人弄丟東西，女人找回東西。“親愛的，我的鑰匙哪去了？”“就在你鼻子前面。”我是說我不知道有多少次我打開櫥櫃說“親愛的，這兒沒有蜂蜜啊”“就在這兒啊。”如果沒有女人男人該怎麼辦呢？甚至在伊甸園，還是夏娃發現了那樹。亞當並不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實上，如果你看女人的創造時，經上說當創造女人時上帝讓亞當沉睡，甚至沒醒過來。

路 10:25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他可不是個代理人，他是精通上帝律法的專家。他站起來對耶穌說“夫子，我該作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那麼耶穌怎樣做了呢？他給他律法。何故？因為他驕傲自大，自以為義。這是一個精通上帝律法的專家起來試探耶穌的案例。其實讓他問這個問題的靈是“我們需要做什麼才能賺取永生？”所以耶穌給他律法。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什麼？你念的是怎樣呢？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愛自己。耶穌說，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聖經帶出了更多的律法在那人身上的功效。“**那人要為自己對某些人缺乏愛心的事找藉口，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明白嗎？他不是指猶太人，但他不喜歡撒瑪利亞人。於是耶穌向他講了“**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實際上這些鄰居一點也不好。當象愛自己一樣的愛他的鄰舍。那個人也只是僅僅遵守了律法的基本要求而已。而律法的實質，律法的精髓也就是律法所要求的真理，令那個人啞口無言。因他並沒有達到愛鄰舍如己的程度。律法被賜下正是為了使所有的人都閉口無言，並在上帝面前顯為有罪。

類似的在路 18:18 裡，那個年輕富有的官員來見耶穌，問耶穌說，“我該作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我是說如果有人來說“我該作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我們會作何反應呢？我們可能會說，“喔，快來做這個禱告在你還沒有改變主意以前。”但是耶穌又是怎樣做的呢？主指向律法。主給他五條基本律法，都是跟隨耶穌的人必需遵守的。當他說“我從小就已經守住了”時，主又說“你還缺少一樣”，主使用了十戒第一條的實質要素，“**除耶和華神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 20:2-3）**”主指出他的神就是他的錢，並說“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瑪門是財利的意思）太 6:24”對驕傲的人是律法。

然後我們來看“恩典是給謙卑的人”是在尼哥底母的案例中（約 3）。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他是以色列人的先生。因此他對上帝的律法十分清楚。這人有一顆謙卑的心，因他來見耶穌並認可神兒子的神性。——一個猶太人的官啊？“**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跡，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所以耶穌給這種帶著謙卑的心真誠尋求真理的，並通過律法已對罪有了認識的人以好消息——“罰單已付清”，因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而這對於尼哥底母並不以為是愚拙的，反而看為是”神的大能”。

類似的事發生在拿但業的案例。約 1:43-51. 拿但業是個以色列人，從小長大在律法下，不僅是說說律法，而是心

裡沒有詭詐，沒有欺騙。顯然，律法是訓蒙的師傅，引領這個敬虔的猶太人到基督那裡去。

類似的事也發生在五旬節。(徒 2) 他們都是虔敬屬神的猶太人。因此他們是吃喝睡都在神的律法之下的。聖經評論員馬太亨利說“他們在五旬節聚集的原因是要慶祝上帝的律法在西乃山上被頒佈下來。所以當彼得起來給這群虔敬的猶太人講道時，他沒有傳講上帝的忿怒。律法已顯明了神的忿怒，他們知道這一點。彼得也沒有傳講上帝的公義與審判。沒有。他只是告訴他們罪債已還清的好消息，然後他們就覺得紮心，就呼喊道“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徒 2:37”律法是訓蒙的師傅，引人到基督那裡去，使他們因信稱義。有位聖詩作者說“最終是透過上帝的話語使我知罪，於是在曾犯錯的律法面前顫抖，直到我罪惡的靈魂哀求而回轉。

提前 1:8 “我們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照著起初所設計律法的目的來用)直譯。”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照著起初所設計律法的目的來用。那麼律法起初被設計是為著誰呢？下節經文告訴我們“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如果你想帶一個同性戀者歸向基督，不要陷入探討為何他會成為如此性變態的爭論中，好像他已經為你準備好了拳擊手套，準備開戰。不要。就給他十條誡命就好了。律法也是為著同性戀者設立的，先別管他的性變態心理，就是讓他認出自己是正在一個很糟糕的境況裡。如果你想帶領一個猶太人歸向基督，就讓他感受到律法的重量，用律法來預備他的心，以引向恩典，正如五旬節那天一樣。如果你想帶一個穆斯林歸向基督，就給他摩西的律法，因他們接受摩西為先知。給他們摩西的律法以奪去他們的自義，帶他們到血染的十字架下。我聽說有個穆斯林讀這本《地獄隱藏至深的秘密》時得以被神拯救。何以？因為上帝的律法能夠歸正人心，使人悔轉。

想想那位行淫被抓的婦人(約 8:1-11)。她觸犯了第七條誡命，按律法當處死(利 20:10)。她正在要被石頭打死的局面下，除了逃向神的兒子腳前尋求憐憫，她別無他法。而這正是律法功用的寫照。保羅寫道“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加 3:23”律法定了我們的罪。你說“你不能定罪人的罪”。聖徒們，他們的罪已經定了。約 3:18 “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所有的律法都是要顯明他真實的光景。

姊妹們，也許你會發現當你清理你客廳的桌子時，你擦掉了所有的灰塵，然後你拉開窗簾讓清晨的第一縷陽光進來，你看到了什麼？灰塵。你在空氣中又看到了什麼？灰塵。難道是光製造了灰塵嗎？不，光暴露了灰塵。而當你花時間拉開那神聖又聖潔的帳幕時，讓上帝的真光照在罪人的心頭，所發生的一切就是罪人真實地認識到自己。箴 6:23 因為誡命是燈，法則(或作指教)是光。所以保羅說“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 3:20”“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羅 7:13”也就是說，律法顯露了罪的本相。

通常我講到這個階段我會逐一地講一遍十誡，但是我想如果我分享一下我是如何個人佈道的會更好點。假如說我是個信仰堅定，專心跟隨耶穌的腳踪行的信徒。我從來不會靠近某人說“耶穌愛你。”這樣做是沒有聖經範例的，故此是不合聖經的。我也從來不會靠近某人說“我想跟你談談耶穌。”何故？因為如果我想要喚醒你，我不會用手電筒直照你的眼睛，那樣會冒犯到你。我會慢慢地調亮電燈。首先是屬世的，然後是屬靈的。何以？因為“林前 2:14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

個人佈道的聖經範例是在約四章。你能看到耶穌給那個女人井邊佈道的範例。主先從自然的領域開始，然後轉向屬靈的領域，透過第七誡命使她知罪，再向他啟示自己就是彌賽亞。所以當我遇見某人時，我會先談談天氣，運動，讓他們先感覺到你是穩健且神智清楚的。就是要先瞭解下他，也許就是開開玩笑，然後再蓄意的從自然的領域轉向屬靈的領域。通常我是用福音單張來這樣做的。我有二十五種福音單張，我們的事工也是服侍於整個基督的身體的。我們印刷了數以百萬的福音單張，而且我們的單張是很特別的。如果你看到這些福音單張，你一定會收藏它們的，因為人們會追著你要更多。舉個例子吧，“這個是我們的“光學幻影單張”。你能看出它比較大嗎？特別是那個粉紅色的部分看起來大些，你能看出來嗎？這是為那些喜歡聽磁帶的人準備的，它們的尺寸是一樣的，

但是這可是有光學幻影的。然後我會說，“實際上這是一個福音單張，說明是在反面——怎樣才能得救？你可以留著它。” 他會說“喔這個太酷了，太謝謝了。”

“再送你一件禮物。”我從包裡拿出一枚刻有十誡的硬幣，我們有專門的機器可以製作這個。我們從銀行買來新的金色的白板硬幣，然後放進這種機器裡，十條誡命就被刻在上面了。這樣做是合法的，因被稱之為藝術，並非醜化硬幣。於是我說“給你這個禮物”。他說“喔，這個是什麼？”“這個是刻有十誡的硬幣，我用牙咬的，怎麼樣，咬的時候很困難啊……”現在我所做的是想要查驗出來這個人是否對屬靈的事情敞開。如果他只是消極地說“十誡？哦謝謝。”說明他不敞開。但是通常的回應是“十誡，好啊，非常感謝這個。”然後我就會說“嗯，你認為你已經遵守了十誡了嗎？”他說“啊，是，守住很多了。”“讓我們試一下吧，是否撒過謊？”“啊，是，一兩次吧。”“那使你成為什麼？”“一個罪人。”“不，說具體點，那使你成為什麼？”“好吧，我可不是個撒謊者。”“那麼需要撒多少謊才算是個撒謊者呢？難道不是你撒一次謊也算是個撒謊者嗎？”“是的，我想你是對的。”“你是否偷過東西？”“沒有”“別這樣，你剛才承認了你是個撒謊者。”“你是否偷過東西，即使是小東西？”“偷過。”“那使你成為什麼？”“一個小偷。”“耶穌說看見婦女動淫念的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 5:28)有沒有做過這個？”“很多次了”“那麼透過你自己的口，你是一個撒謊者，小偷，動淫念者，而且將來在審判大日你要面對上帝，我們剛剛只是查了三條誡命，還有七條誡命等著用加農炮指著你呢。你是否妄稱上帝的名？”“是的，我也在努力停止。”“你知道你在做什麼？你習慣講髒話用口頭禪來表達憎惡，反倒用上帝的名取而代之，那個就叫褻瀆。(太 12:36) 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出 20:7)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經上說“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約一 3:15)。上帝律法的美好也體現在上帝把律法刻在我們的心版上。(羅 2:15)“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良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良心就是對律法的認知裡。良心的英文是 conscience。Con 就是“對於”；science 就是“認知”。良心就是對律法的認知。所以當他撒謊，動淫念，姦淫，褻瀆時，他的良心告訴他這是不對的。上帝給予每個人都有光照。約 16:8 聖靈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一 3:4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而公義也在乎信耶穌而得神的義。羅 10:5 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腓 3:9 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審判也是根據律法。他的良心定罪他——律法的功效是刻在他心版上的，律法定他的罪。

所以我說“假如當審判日，上帝要透過這個標準來審判你，你會被判有罪還是無罪？”他說“有罪。”“那麼你認為你會去天堂還是地獄？”通常的回答是“天堂”——現代福音的產物！我說“你為何這樣認為呢？只是因為你覺得上帝是慈愛的所以他就會不看你的罪惡嗎？”他說“對，就是那樣，上帝不會看我的罪惡吧！”“好吧，那你可以在法院先試一下。假如說你犯了強姦罪，謀殺罪，販毒等等非常嚴重的罪行。法官說你有罪，所有的證據都在這裡。在我宣佈對你的判決之前，你還有什麼話好說的？”然後你說“是的法官，我想說你是個好人，所以你不看我的罪。”法官很可能會說“你說對了一點，我是一個好人，所以因著我的良善，我要看到公義被伸張。也因著我的良善我要看到你被處決。”當審判大日，罪人們滿心期望能拯救他們的——上帝的良善，正是要定他們罪的。因為如果上帝是良善的，他就必須刑罰謀殺者，強姦者，小偷，撒謊者，淫亂者，以及褻瀆者，這是他的屬性。無論罪在哪裡被發現，那裡就有上帝的審判。

所以有了這些認識，他現在已經能夠理解了。他現在認識到：他的罪是至關重要的，他得罪了上帝。路 15:21.他觸犯了上帝的律法，觸動了上帝的忿怒，而且“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 3:36。”他也認識到他已在永恆公義的天平中被稱過，並“顯出你的虧欠”但 5:27.他明白了犧牲是必需的。“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受原文作成)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 3:13” 羅 5: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我們觸犯了律法，而主付了罰金，就是這麼簡單。如果有人來悔改信靠耶穌，上帝會在審判大日免了他的罪債。當他的罪案被提交上來時，上帝會說“你的罪案因證據不足，已經被撤銷了。”“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受原文作成)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此，來向上帝悔改，信靠主耶穌基督(徒 20:21)。“手扶著犁

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他的心田已被翻過，得以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他靈魂的道。雅 1:21

現在我沒有時間來與你分享一些名人名言，但是他們的名字都在我們的圖書裡，我確信你們能夠認出他們的名字來。約翰威克裡夫，《聖經》的翻譯者，他說“一個人能有的最高服侍就是傳揚上帝的律法。”為何？因它會鞭策罪人進入到對救主的信心裡，從而得到永生。”馬丁路德說“傳福音者第一要務是傳揚上帝的律法，以顯明罪的本相。”實際上，當我們讀這些名言時，我們能感受到那些屬靈偉人的堅定與勇氣。他們似乎在說“如果你在宣揚福音時，不傳揚上帝的律法，那麼你將是教會充滿虛假的信仰者。”即使聽者會歡喜領受所栽種的道，但是他們的心田卻是鋪滿碎石的。

聽馬丁路德是怎麼說的“撒旦是所有混亂與紛爭的神，每一天都會有新的教派被激起。但是有一樣事情我早已預見，也從不懷疑，那就是撒旦的重軸戲——他興起了一種教派教導人們不要因律法恐懼，而要溫柔地接受基督的恩典的教導。”路德在講什麼？他是說“聽好了，這裡有一種講魔鬼會害人的教派正在興起。我將永不相信他們的教導。他興起了一種教派教導人們不要因律法恐懼，而要溫柔地接受基督的恩典的教導。”而這一點正好完美地總結了當今大部分的福音佈道主義。約翰衛斯理在對他的一個佈道家朋友的信中寫道“傳講百分之九十的律法，百分之十的恩典。也許你會說“百分之九十的律法，百分之十的恩典？太多了吧。能不能對半啊。”

象這樣想：我是個醫生，你是個病人。你得的病已到晚期了。我有一種藥物能治癒這種病，但是要求你絕對得把自己交托給這種藥。如果你不是百分之百地信任並交托給這種藥，那麼你就得不到醫治。我要怎麼辦呢？很可能會這樣：“來坐這兒吧，我有些特別的消息給你：你得了末期疾病。”我看到你開始顫抖，我心裡想“好的，他現在開始看到情況的嚴重性了。”我拿出圖表和 X 光圖給你看，讓你明白毒素正在侵襲你的系統。我花了整整十分鐘給你談這種可怕的疾病。那麼你認為我該要跟你談多長關於那個能治癒你疾病的藥物才算好呢？當然不能久。當你坐在這裡顫抖了十分鐘，我說“順便提一下，這個是解藥。”你一手抓過來，狼吞虎嚥地吞下去。你對疾病的認識以及其可怕的後果令你非常渴望得到那個解藥。

你明白了嗎？在我成爲一個基督徒前，我對公義的渴望不過如一個四歲的小男孩對“洗澡”這個詞的渴望。耶穌說“饑渴慕義的有福了，因爲他們必得飽足。”**你知道有多少非基督徒對公義饑渴呢？你知道有多少非基督徒在追尋公義呢？經上說“沒有尋求神的。羅 3:11”。**“約 3:20 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爲受責備。”他們唯一感興趣的就是喝罪孽如水。伯 15:16。但是當那夜我領悟上帝律法的神聖屬性，認識到上帝所喜愛的，是內裡誠實（詩 51:6），認識到上帝看透我的心思意念，並認爲動淫念形同犯姦淫，仇恨形同謀殺，我開始說“我是被定罪的，我要怎麼辦能撥亂反正呢？”我開始對公義饑渴。律法撒鹽在我的舌頭上，律法是訓蒙的師傅，引領我到基督面前。

查理司布真說“他們永不會接受恩典直到他們在聖潔公義的律法面前顫抖。”D.L.穆迪，約翰班楊，約翰牛頓（詩歌《奇妙恩典》的作者），如果有人曾緊握住恩典，那人就是約翰牛頓。他說“對律法與恩典的平衡理解能確保你不偏左偏右。”查理芬尼說“律法永遠都是爲福音預備道路的。”他說“如果忽視了律法對歸正靈魂，忽視使靈魂回轉的功效，那麼幾乎可以肯定的是會導致虛假的盼望和虛假的基督徒生活標準，並且會使教會充滿了假冒的信徒。”

聖徒們，大衛魏克森用車載電話對我說“我以為自己是唯一一個不相信信徒需要“跟進”的。”現在我只相信用福音生養他，教導他，這是合聖經的也是必要的。但是我不相信需要跟進他。我在聖經中找不到這樣的教導。那個艾瑟爾比亞太監信主後就離開了，沒人跟進他。那他怎麼生存下來了呢？他所有的一切就是上帝和聖經。讓我來解釋一下何爲跟進？跟進就是當我們得到決志歸主表後，不管是從教堂還是地方教會，我們召集本身就少之又少的同工們從靈魂收割的禾場歸來，然後派發給他們這個令人洩氣的任務——去跟進這些剛做決志歸主禱告的信徒們以確保他們會持續地信靠上帝。可悲的是我們對自己傳講的資訊的信心以及對上帝保守的能力的信靠度是何等的不夠。如果上帝救贖了他們，上帝就會保守他們。如果他們是從上帝生的，他們就永不會死。如果上帝在他們心裡開了善工，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 1:6）如果他是爲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就會完

成我們信心的工作。(來 12:2)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 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猶 1:24) 耶穌說“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9”。

你明白嗎？問題是拉撒路已經死去四天了。(約 11 章) 我們可以跑到墳墓裡把他拉出來，掰開他的眼睛，但是他已經臭了。(三十九節) 他需要聽到神兒子的聲音。罪人們也是已經死在他們的罪裡四天之久。我們可以跑去說“做這個禱告”，但是他仍然需要聽到神兒子的聲音。否則在他裡面將不會有生命。而唯一能預備他的耳朵來聽神兒子聲音的是律法。加 3:24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聖徒們，律法是有功效的，“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蘇醒人心，使人心回轉。詩 19:7 直譯”。它使人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林後 5:17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所以找一個罪人然後照著去實踐吧。但是當你這樣做時請記住這個故事。

假如你正坐在飛機上喝著咖啡，嚼著餅乾，看著電影，一個愉快的飛行。突然你聽到“我是你們的機長，現在有緊急通知。因為本機的尾翼與機身分離，本機即將從 25,000 英尺的高空墜機。在你的座位底部有一個降落傘，如果你能戴上它我們將深表感謝。謝謝你的注意，也謝謝你乘坐本班飛機。”你說“什麼？25,000 英尺的高空？背這個降落傘會使我高興嗎？”你看了看旁邊的乘客，他正喝著咖啡，嚼著餅乾，看著電影。你對他說“打攪一下，請問你聽到機長的知道了嗎？背上你的降落傘！”他轉向你說“噢，我不認為他真是那個意思。此外，我現在正在享受生活，玩得正盡興。多謝。”你不必再帶著真摯，轉向他說“噢，背上你的降落傘！這可比看電影好多了。”那樣講沒用。

如果你對他說背上降落傘能提升他的飛行安全，他也許會戴上，但卻是帶著錯誤的動機。如果你想讓他背上降落傘，並始終背著，那麼你只要告訴他關於要跳機的事就好了。你說“如果你願意忽視機長的話就隨你便吧，但是不帶降落傘就跳機的話，只會令你粉身碎骨。”他說“對不起，再說一次”“如果你不帶降落傘就跳機的話，因著地心引力的律只會令你粉身碎骨。”“哦我的天哪，我現在明白你的意思了。萬分感謝你。”一旦那人認識至此，他就已經過關了，他會瞭解違反地心引力的律的嚴重後果，而這時誰都別想從他背上拿掉那個降落傘了，因他深知他的命就全靠它了。

如果你環視周圍，你會發現有許多人現在正在享受著他們的飛行。他們正在享受著罪中之樂，雖然時日無多了。去告訴他們“你是否聽到了機長關於救恩的指令？披戴上耶穌基督！”他轉向你說“喔，我不認為上帝真的是這個意思，此外，我現在正活得很幸福。所以謝了。”你不必再帶著缺乏真理的熱忱，轉向他說“噢，披戴上耶穌基督！他會給你愛，喜樂，平安，滿足和持久的幸福。你心裡有處空洞，唯有上帝才能填滿。如果你有婚姻問題，吸毒問題，酗酒問題，只要把你的心給耶穌就好了。”那樣講只是給他錯誤的動機來信耶穌。

傳揚上帝的律法能夠帶來感激涕零的相信者。這樣的相信者何以會來信耶穌呢？——他是要逃脫地獄的火。倘若沒有傳揚律法以使罪人明白其罪惡的極端本相，那麼在他的心裡就會誤認為上帝是嚴酷並不公義的，他也不明白地獄將是他的歸宿——他只配得到地獄。因此他不會明白恩典與憐憫，他也不懂為何要向上帝呼求憐憫的態度，而態度正是福音佈道的首要動機。一個假信徒不會對此種佈道方式有任何熱忱。但是這個真正回轉歸向基督的人認識到了他犯罪是得罪了上帝，上帝的眼睛遍查全地，分出善與惡，在上帝的眼中洞察黑暗就像洞察純淨的光線一樣容易，甚至連他的心思意念，上帝都看到了。

當審判的日子，如果上帝在他的聖潔裡顯明他心底隱藏的罪惡，所有他在黑暗裡所做的惡事，以及所有他犯罪的證據，那麼上帝完全可以把象撿起一塊髒抹布般地撿起，然後把他丟進地獄，而那樣的正是公義的。但是上帝沒有給他公義的刑罰，反而給他慈悲的憐憫。上帝差遣他的獨生愛子耶穌在他還做罪人的時候，替他死了。於是他跪拜在血染的十字架前，說“啊，我的神啊，如果你為了我做了這些，我將為你去做任何事情。我渴慕去行你的旨意，我的神啊，你的律法刻在我心版上。”就像那個已經入門並且卻違反地心引力的律的嚴重後果的人，將永不再從他背上拿掉那個降落傘了，因他深知他的命就全靠它了。所以他來信靠救主耶穌，認識到他要在審判大日面對上帝的忿怒，將永不再放棄那在基督裡而得的神的義，因他深知他的命就全靠它了。

末了讓我來總結一下這篇教導。從前我在一個商店遇到那裡的店主在服務顧客時總是褻瀆上帝的名。如果有人褻瀆我妻子的名字，特別是濫用我妻子的名字來咒詛，我將會非常惱火。但是這個人竟敢濫用上帝的名來咒詛，而上帝給了他生命，眼睛，思考的能力，孩子，食物，以及所有他得到的幸福都是良善的上帝賜給他的，而他竟然濫用上帝的名來咒詛。我立刻站在他與顧客之間對他說“這是一個宗教聚會嗎？”他說“什麼？下地獄吧，當然不是。”“我想是的，因你談到了地獄。讓我給你一本我的書。”然後我回到車上拿了本我自己寫的書，叫做《上帝不相信無神論者：無神論並不存在的證據》。這是一本融合了邏輯，幽默，推理和理性等為一身的書，有利地證明了上帝的存在，你甚至可以在還沒用到信心的情況下用兩分鐘就可以做到。絕對令人信服地做到證明上帝的存在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這本書也同時證明了無神論是不存在的。事實上，讓我給你看下我們汽車保險桿上的圖文標籤——《國家無神論者日：四月一日》。於是我把這本書也給了他。兩個月後我再來光顧並把另一本我寫的書——《我的朋友正在死去》給了他。這是一本描述在洛杉磯謀殺率最高的區域佈道的故事，非常真實又扣人心弦。在書的序言裡，我也用了詼諧的手法。我把這些書都給了他。後來他給我打電話，並告訴我發生了什麼。他說他的妻子不斷地向他投來鄙夷的目光，每兩分鐘就笑他一次，因他正在讀《我的朋友正在死去》。當他在打掃房間時，他拾起了《上帝不相信無神論者：無神論並不存在的證據》，於是他打開它開始讀第一頁，然後他讀完了全書二百六十頁。他說“這太奇怪了，因我恨惡讀書。”然後他再讀《我的朋友正在死去》，他接著就把他的生命獻給了耶穌。他自己買了本聖經，並對我說兩天後他就成了一名基督徒。他已經讀到了利未記。我猜想他會讀詩篇然後是約翰福音。在他決志歸主之前，他是個巫師。“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蘇醒人心，使人心回轉。”

多年來我從事空中主日學的教導，多年來我就好像是在用現代福音佈道主義的雞毛撢子攻擊魔鬼，我感到上帝似乎從高天俯視著我說“你在做什麼？我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林後 10:4）。這裡有十個加農炮啊。”而當我開始使用這十個加農炮時，再也聽不到罪人們的冷諷熱嘲了。再也沒有了，他們的臉都變的蒼白如紙，他們的手都高高舉起說“我向上帝完全地降服！我把一切都白白地給耶穌！”他們從逃兵變成了得勝者。這樣的相信者成為了為主贏得靈魂的人，不再是地方教會的暖教堂長椅者，打雜者，懶散者，獻財者，或是負債者。

現在聖徒們，每個人的頭都抬起，每個人的眼都睜大，不要有音樂，我要挑戰你得救的確據。現代福音佈道主義說“永遠不要問你自己是否得救了。”但是聖經所說的恰恰與此相反。聖經說“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林後 13:5”最好是現在查驗，總好過到審判大日再查驗。聖經說“要確保，確定你所蒙的呼召和揀選（彼後 1:10）。”你們中有些人已認識到你的基督徒生活中已出了根本的問題，你失去了喜樂與平安當你遭遇挫折時，你不曾對傳福音有過激情，也不曾俯伏在全能神面前說“神啊，我犯罪得罪了你！啊，我的神啊，憐憫我！”你也不會逃向耶穌基督和他能洗淨你的寶血前，帶著絕望的呼喊道“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你缺乏那種對失喪靈魂燃燒著的激情，你不能說自己是為主燃燒的，事實上你正活在不冷也不熱的光景裡，當審判大日你將會被從基督口中吐出去。啓 3:16。“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2-23”。

對神的律法漠不關心。聖經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 2:19）所以今天你需要重新調整你信主的動機。朋友啊，不要讓你的驕傲攔阻你。我願意來為你禱告：我將繼續站在這裡，你只要繼續站在你座位前。如果你願我為你禱告你可以兩手高舉，但要記得若是你心想要是我手抬起了別人會作何感想呢？那就是驕傲。約 12:43 這是因他們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箴 16:5 凡心裡驕傲的，為耶和華所憎惡。彼前 5:5-6 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你可以稱這為再次向主委身獻身，或是承諾，決志，但是不管你怎麼稱呼，要確定，確保你所蒙的呼召和揀選！